**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销操作规范**

**一、行政审批项目名称、性质**

（一）名称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销。

（二）性质：其他行政权力。

**二、设定依据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：

　　(一)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;

　　(二)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，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;

　　(三)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;

　　(四)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、撤回，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;

　　(五)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;

　　(六)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。

**三、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**

《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）第五条第二款规定：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全国统一配号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。

桂政发﹝2016﹞76号根据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由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实施。

**四、行政审批条件**

《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）第三十七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发证机关应当注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：

（一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被批准延期的；

（二）终止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；

（三）安全生产许可证被依法撤销的；

（四）安全生产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。

**五、申请材料**

（一）书面申请书；

（二）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、副本。

**六、实施对象和范围**

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。

**七、办结时限**

（一）法定办结时限：20个工作日

（二）承诺办结时限：10个工作日

**八、行政审批数量**

无数量限制。

**九、收费项目、标准及其依据**

不收费

**十、咨询、投诉电话**

咨询电话：0771-5659062 5595543

投诉电话：0771-5595845

附件：1.行政审批流程图

2.申请书示范文本

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销流程图

（法定办结时限：20个工作日；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）

申请人提出申请

不属于本局职权范围的

申请材料不齐全、

不符合法定形式

服务窗口对申请当场审查作出处理

作出不予受理决定，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

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决定受理。

危险化学品监管处审查，提出注销意见（限6个工作日）

厅负责人作出注销决定 （限4个工作日）

危险化学品监管处制作注销文件 （限2个工作日，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）

服务窗口给申请人邮寄注销文件 （限5个工作日，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）